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决议草案

22/...

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加强在几内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6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加入为缔约国的其他相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和国际社会，特别是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欧洲联盟为建立民主制度和加强法治所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由于议会选举推迟，政治过渡进程的最后完成也被推迟，延误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必要的改革，

回顾几内亚负有保护平民、调查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将罪犯绳之以法的首要责任，

1. 承认内亚政府根据由联合国秘书长设立并得到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支持的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为加强几内亚法治和改善其人权状况所作出的努力；

2. 欢迎成立一个新的人权和公民自由部，以及将人权纳入安全部门的改革；

3. 注意到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业经改组，该委员会负责以公正和协商一致的方式，协调议会选举，并欢迎设立一个不同行为者之间进行对话与协作的常设框架，以便国家能够进行自由、民主、透明与和平的选举；

4. 敦促几内亚当局和政党在选举过程中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防止暴力行为；

5. 还敦促几内亚当局在安全和国防领域进行改革时要考虑到尊重人权；

6. 鼓励几内亚当局制定一个全面计划，以加强司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7. 注意到为调查 2009 年 9 月 28 日而任命的法官小组所采取的措施，请几内亚政府支持法官小组完成的工作，并加快对这些事件负责的人，包括对妇女和少女犯下性暴力行为者提出诉讼；

8. 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政府已同意接受法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提供的技术援助，并呼吁几内亚政府在必要时，利用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专业知识；

9. 鼓励几内亚当局与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合作继续努力争取全国和解；

10.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几内亚人权状况的报告 (A/HRC/22/39)；

11. 再次强烈呼吁国际社会：

(a) 向几内亚共和国提供适当的援助，促进尊重人权，实现发展目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改革安全与司法部门，以及争取全国和解；

(b)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几内亚办事处；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几内亚的人权状况及其驻几内亚办事处的活动。